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ven Element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補充公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 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規定

本公告由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92(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曾月英女士(「曾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辭任」)。

於曾女士(作為董事會當時唯一的女性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不再包含不同性別的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董事會多元化規定。

同時，於辭任後，曾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僅由單一性別的成員組成，此情況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2)條，未能實現不同性別董事會的上市發行人須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委任適當的董事會成員以符合有關規定。

董事會致力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並正盡一切合理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屬不同性別的合適成員，以填補因辭任而產生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的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具備相關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符合其他相關要求的女性董事合適人選。由於該等人選稀缺，本公司於辭任前並無充裕時間，且需要額外時間物色該等潛在女性董事人選，以致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

為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擴大人才甄選範圍，積極物色合適的女性董事人選。預期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人選擔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孟昭億先生、文小建先生、王戈銳先生、葉亦楠先生(太平紳士)和司徒建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叶龍蜚先生及余礎安先生。